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65/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梁繼昌議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4/18

###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SBS,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 II 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黃穎婷女士

法律顧問  
伍煒豪先生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6/18-19 號 —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  
文件的紀要)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65/18-19(01) — 因應 2019 年 2 月 22 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65/18-19(02) — 梁繼昌議員就 2019 年  
號文件 2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74/18-19(01) —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號文件 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 CB(1)480/18-19(01)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  
號文件 梁繼昌議員提出的  
修正案擬稿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591/18-19(07) — 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  
號文件 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所作的  
的回應)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99/18-19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1)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  
號文件 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隨 — 梁繼昌議員提供的  
立法會 CB(1)338/18-19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 CB(1)401/17-18(03) — 梁繼昌議員為 2018 年  
號文件 1 月 5 日的財經事務  
委員會會議提供的題為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背景  
資料簡介"的文件

立法會 LS12/18-19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341/18-19(0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8 年專業會計師  
(修訂)條例草案》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41/18-19(03) —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8 年 11 月 9 日致  
梁繼昌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 CB(1)341/18-19(04) — 梁繼昌議員就助理法律  
號文件 顧問 2018 年 11 月 9 日  
的函件所作的回覆)

## 金錢利益的披露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當中訂明委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發言，除非該委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對負責條例草案的梁繼昌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並無異議。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梁繼昌議員擬於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供內務委員會審閱。他亦提醒委員，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

(會後補註：立法會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的會議上未有處理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察悉，梁繼昌議員在他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861/18-19(01)號文件)中表示，他擬作出新的預告，在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及動議他對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與先前獲立法會主席批准在 2019 年 4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修正案相同。其後，法案委員會察悉梁議員已撤回他就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所作的預告(立法會 CB(1)944/18-19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5 日

## 《2018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I 項——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00 - 000513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4 - 00115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簡介他就 2019 年 2 月 22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665/18-19(02)號文件)。	
001157 - 001307	主席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籍事務總監 ("會計師公會 總監")	會計師公會總監提述梁繼昌議員的回應並作出澄清,表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條例》"),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的稱謂的中文對應詞為"會計師",而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則有權使用"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簡稱"CPA (practising)")的稱銜,此稱銜的中文對應詞為"執業會計師"。	
001308 - 002101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梁繼昌議員的看法,即很多香港市民均傾向把英文中的"professional accountant"(此稱謂受《條例》限制)視為"專業會計"這中文字樣的對應詞。涂議員表示,只限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會員使用"專業會計"的字樣並不公平,因為有關字樣不論在中文或英文中均可有多重涵義。假設一般市民會把"professional accountant"視為"專業會計"這字樣的英文翻譯,並不合理。	
002102 - 002259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回應涂謹申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會計"這中文字樣約定俗成地被認為是指一個職業。《條例》沒有限制使用"accountant"這籠統的用詞,該詞在香港法例中並無相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中文翻譯。在一般用法下，"accountant"一詞可以翻譯為"會計"或"會計師"。不過，已受《條例》限制使用的"會計師"字樣，在香港法例中並無相應的英文翻譯。</p>	
002300 - 002525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振英議員</p>	<p>雖然涂謹申議員和陳振英議員同意，"會計"一詞有時被認為是指一個職業，但他們認為，如對"專業會計"一詞作出限制，則聲稱提供"專業會計服務"或"professional accounting services"(此用語必定不會被認為是指會計師行業)或將自己描述為"專業會計人員"或"professional accounting personnel"的個人或法人團體，仍會因使用某些稱謂而受到建議的限制所影響。涂議員認為建議的限制並無必要。</p>	
002526 - 003117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會計師公會總監 梁繼昌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p>	<p>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條例》已禁止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ant"的稱謂或"專業會計師"的字樣，對"專業會計"的字樣作出限制的建議，等同讓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獨家使用"專業會計"一詞；依他之見，這是矯枉過正，實屬不公。為防出現更多誤導個案，會計師公會有責任盡量向執法機關轉介懷疑個案，而執法機關亦有責任加大力度進行調查及檢控工作。</p> <p>涂議員認為，若使用"專業會計"的字樣意圖誤導的情況極為猖獗，以致非會計師公會會員應被制止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該字樣，則會計師公會理應已把有關的懷疑個案轉介警方調查，看看能否根據現行《條例》將犯案者定罪。在沒有該等測試案件作為有用參考的情況下，涂議員認為並無充分證據證明現行《條例》存在可能導致無法成功檢控的漏洞，並因而須對《條例》作出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修訂。</p> <p>會計師公會總監表示，會計師公會不能向警方轉介涉及使用具誤導性的"professional accounting"稱謂及"專業會計"字樣的個案，因為《條例》目前並不禁止非會計師公會會員或非執業單位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該等稱謂及字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引述政府當局就 2019 年 1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1)591/18-19(04)號文件),當中述明律政司並無備存依據《條例》第 42 條作出檢控的個案數字紀錄。</p> <p>然而,涂議員認為,在決定應否把某個案轉介警方調查時,會計師公會理應整體考慮該個案的所有事實以確立誤導的意圖,而非只考慮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已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若干指定稱謂一事。如律政司不同意有關人士可被檢控,便會由律政司決定提供理由。同樣,如有關人士已被檢控但獲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則會由法院就其裁決提供理由。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讓人了解到現行《條例》是否確實存在漏洞,以及應否作出適當的法例修訂。</p> <p>梁繼昌議員表示,假如從指定稱謂中刪除"專業會計"的字樣,提出條例草案便會變得毫無意義;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使用該等稱謂及其他名目以誤導公眾相信其為獲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p> <p>助理法律顧問 9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她認為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為意圖誤導而使用"專業會計"的字樣或把該字樣包括在其姓名或名稱內,即屬違反《條例》。</p> <p>涂議員表示,如梁議員堅持其禁止使用"專業會計"字樣的建議,他會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從條例草案建議的額外指定稱謂中刪除"professional accounting"的稱謂及/或"專業會計"的字樣。如他的修正案在立法會會議上不獲議員支持,他將別無選擇,唯有表決反對條例草案。</p> <p>陳振英議員建議,為免生疑問,可就條例草案提出一項修正案,訂明如個別人士或法人團體只在其姓名或名稱內使用"professional accounting"的稱謂或"專業會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字樣，但並無意圖誤導任何人相信其為根據《條例》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則不會構成《條例》所訂的罪行。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99/18-1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 CB(1)341/18-19(01)號文件)]			
003118 - 00345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梁繼昌議員參照條例草案的英文文本，引領委員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詳題</u>  梁議員提述其載於立法會 CB(1)474/18-19(01)號文件的擬議修正案，他表示，他會就詳題提出一項技術修正案，以反映條例草案亦載有一項為其他相關目的而作出的修訂(即對《條例》第 42(1)(ii)條作出的擬議修訂)。  <u>第 1 條——簡稱</u>  梁議員提述其載於立法會 CB(1)474/18-19(01)號文件的擬議修正案，他表示，為了給予足夠時間讓有關方面宣傳條例草案的詳情，並讓有關事務所為條例草案的實施作好準備，他會就條例草案第 1 條提出一項修正案以加入一項條文，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1 日。  <u>第 2 條——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u>  委員沒有提出任何疑問。	
003452 - 01003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繼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9 會計師公會總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會計師公會 法律顧問")	<u>第 3 條——修訂第 42 條(罪行及罰則)</u>  <u>擬議新訂第 42(1)(iaa)條</u>  會計師公會總監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第 28A 條，除非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全體合夥人均為會計師，並最少有會計師公會理事會不時訂明的比例(現為三分之二)的合夥人為執業會計師，否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根據第(2)款註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資格。</p> <p>助理法律顧問 9 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在擬議第 42(1)(iaa)條中豁除"獨資經營的會計師"的理據。</p> <p>會計師公會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就獨資經營的會計師而言，第 28A 條所管限與合夥有關的事宜不會出現，因此，該類獨資業務在擬議新訂第 42(1)(iaa)條下獲得豁除。</p> <p><i>修訂第 42(1)(i)及(ii)條</i></p> <p>梁繼昌議員提述載於立法會 CB(1)474/18-19(01)號文件他的擬議修正案，表示他會就條例草案第 3 條提出修正案，表明提高罰款水平的建議只限適用於與使用具誤導性稱謂有關的罪行。</p> <p>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 9 均沒有就條例草案的中文文本提出任何疑問，其草擬方式被認為沒有問題。</p>	
010034 - 010123	主席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不會再舉行會議。	
010124 - 010255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5 月 15 日